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資料使用申請表

申請(人)單位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
聯 絡 人	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電話				傳真										
使用目的地															
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
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圖籍資料	使用方式	數量	費用(元)	備註							
								使用方式代碼： 1.閱覽。 2.抄錄。 3.描繪。 4.影印。 5.圖檔輸出。							
資料使用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件圖籍資料影本、謄本及抄本，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土地鑑界複丈、量計土地面積或建築設計等之依據，一切權利界址以該管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資料為準。 二、本件圖籍資料不得提供他人影印、複製或抄錄，如因而導致糾紛或其他不良後果時，自行負責。 三、申請人如對交付之圖籍資料有疑義，應於資料交付起三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後重新交付申請之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四、備註：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

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，請填寫續頁表格，以下由本中心填寫

第 層 決 行 審 查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長	圖資供應管理科 核 稿 批 示
--	---

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圖籍資料	使用方式	數量	費用 (元)	備註
								使用方式代碼： 1.閱覽。 2.抄錄。 3.描繪。 4.影印。 5.圖檔輸出。